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

召集人

梁衍忻女士

副召集人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呂文光先生

余浚寧先生

郭敦堯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俞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黃任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東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專責 4

孫嘉宏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林凱程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陳子杰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防洪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馮彩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域 1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東)

陳靜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教育)

缺席者

秦海城先生

王卓雅女士

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I. 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一)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鄉郊氣候變化和災難之應對策略

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氣候變化對西貢區內沿岸地區的影響，提出具前瞻性的應對方案

2. 成員備悉渠務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海事處、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SKDC(EPCCWG)文件第 1/20 至 6/20 號及 8/20 號)。

3. 成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在 2020 年 6 月 6 日的暴雨引致將軍澳村及馬游塘村出現嚴重水浸，因此向渠務署查詢是否有模擬系統模擬日後有機會面對的龐大水浸情況，以及會否有應對措施和檢查村內渠道是否出現淤塞。

4. 渠務署工程師/防洪陳子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6 月 6 日先後發出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西貢區全日錄得雨量超過 200 毫米，雨勢最大的時段為凌晨三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五分左右，錄得 129 毫米雨量，是區內有記錄以來最大的雨量。
- 當日西貢區的村落內發生水浸事故，渠務署關注有關事故，但村落的排水事宜需要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調處理，例如民政處和地政處。若鄉郊村落屬於私人擁有，便需要依靠擁有者清理淤塞的渠道。
- 渠務署會因應暴雨情況派遣緊急應變小隊到水浸現場，處理淤塞的渠道和實行其他紓緩水浸的措施。
- 渠務署早前已經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中，就西貢區需要進行的排水改善工程作出建議，並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5.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孫嘉宏先生的回應如下：

- 6 月 6 及 7 日的水浸主要是由於長時間的降雨，以及有沙泥隨著暴雨湧

入排水管導致管道阻塞。

- 將軍澳村及馬游塘村出現水浸情況後，渠務署已經展開緊急檢查及清理淤塞渠道的工作，包括清理被垃圾及沙石嚴重阻塞的排水設施。
- 渠務署事後與相關部門檢視村內的排水設施是否足夠和是否需要進行小型建造或改善工程，並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需要進行渠道改善的位置。
- 渠務署會加強巡查和進行有需要的清理工作。

6.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查詢渠務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啟動應變機制。
- 查詢渠務署在回應文件中提及派遣承建商駐守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是否代表已經有清單列出容易出現水浸的地區，如是，西貢區內包括甚麼位置。
- 查詢承建商駐守時的工作內容。

7. 渠務署陳子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當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的烈風或暴風信號，渠務署便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直至天文台宣佈取消有關警告信號。
- 當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後，渠務署會在安全情況下派遣工作小隊到達現場進行舒緩水浸的工作並作出記錄。
- 當某些位置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渠務署亦會盡可能進行清理工作，事後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
- 渠務署會根據記錄及經驗，派遣承建商駐守在經常發生水浸事故的特定位置附近，若特定位置出現事故，承建商便可以快捷地到達現場。
- 渠務署亦會因應暴雨的實際情況，調派工作隊伍到其他未發生過水浸事故的位置進行處理。

8. 召集人表示，今年出現特別多鄉村受暴雨影響的情況，南圍和蠔涌均出現水浸情況，但未見有部門進行緊急應變的措施。她請渠務署於會後補充西貢區內容易出現水浸的地方的資料，以及交代區內哪些區域是包括在緊急應變措施之內。

9. 渠務署陳子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於6月6及7日，緊急事故控制中心需要處理大量個案，包括西貢區的水浸位置，渠務署有派員到達現場處理。
- 6月6日緊急事故控制中心運作超過十小時，而6月7日亦運作約六小時，5月30日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渠務署亦有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
- 由於當時西貢路段出現塞車情況，工作小隊未能即時到達現場，但最後均有到達所有事故現場進行處理及記錄，包括記錄水浸範圍、深

度和對公眾人士構成的影響等。

10. 渠務署孫嘉宏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渠務署每年都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會面，討論預防颱風及雨季時的水浸問題，而本年的會面已經在 3 月進行。
- 渠務署已經在 2020 年 3 月發信予相關認可人士、顧問公司及工程公司等，提醒他們有關雨季前的準備工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渠務署亦會與相關部門合作安排研討會。

11. 召集人表示，由於很多工作都需要跨部門協調處理，而各部門有屬於自己的關注點，因此她查詢政府部門之間如何進行溝通。她補充指，早前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曾經建議加強區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1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政府部門有不同的工作範疇，例如渠務署在颱風及雨季前都有提示相關部門作預防措施以保持渠道暢通。
- 在天災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各部門會設立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有其他部門的聯絡電話及電郵以保持聯絡。
- 去年政府部門設立了聯合運作平台，讓不同部門分享獲得的資料供內部參考，包括山泥傾瀉、樹木倒塌和水浸報告等，民政處亦會上傳臨時庇護中心的資料。
- 政府會在雨季來臨前及期間透過不同的途徑聯絡地區人士包括村長、居民組織和區議員等，傳達有關防範天災的資訊。

13. 召集人建議政府部門綜合資訊後向地區人士發放，包括村長、業委會代表及區議員，加強地區與前線工作人員的聯繫。

14.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查詢在惡劣天氣或天災情況下是否有直線電話或其他聯絡方法可直接聯絡部門，即時跟進問題。

15. 渠務署陳子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市民可以致電渠務熱線 2300 1110 報告水浸事故。
- 市民亦可致電 1823 報告水浸事故，個案會立即透過電腦系統轉介渠務署作跟進。

1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颱風或暴雨期間居民的人命及財產安全最為重要，因此遇上即時的危險時便應致電 999 求助。
- 非即時危險的個案可致電 1823 由其作出轉介。
- 颱風或極端天氣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亦提供熱線電話，並會在極端天氣來臨前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報道、電台廣播及網上途徑發放相關資訊。
- 民政處亦會設立協調中心，並在惡劣天氣襲港前告知地區人士有關的聯絡電話。

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與渠務署相同，民政處及大部分需要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作出應變工作的政府部門，均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的烈風或暴風信號生效期間啟動其協調中心。
- 民政處的協調中心設有熱線，由職員輪班接聽，遇有事故或需要求助，政府部門的同事、議員及市民均可致電該熱線，協調中心將協助轉介各類情況及尋求解決方法。
- 她舉例指，當接獲水浸的報告，協調中心會聯絡渠務署跟進；若發生水浸而需要尋找庇護，協調中心可以安排開放庇護中心；當接獲停電報告，協調中心則會聯絡電力公司跟進。

18. 召集人認為現時沒有一個綜合的平台發放資訊，她查詢能否有不打擾前線緊急工作而又能發放資訊的方法。

1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電台、電視台及相關網站已經會及時發布重要的颱風資訊。例如，當道路出現嚴重阻塞，短時間內無法開放使用的話，或會透過上述方式發佈有關資訊。而在颱風「山竹」吹襲香港過後，區議會亦曾經要求各部門介紹其善後工作。

20. 副召集人表示，6 月 6 及 7 日的應變狀況未如理想，而新聞報道亦可能只集中報道較為嚴重阻塞的路段而忽略西貢的路段。她希望有實時的平台交代路面狀況及部門的跟進工作。

21.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認為政府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使用量較低，建議廣泛傳遞短訊，定時發放資訊予區內市民。
- 台灣的網絡供應商可以將官方的防災訊息傳送予特定區域的手機用戶，當市民啟動緊急災害警報功能後便能夠獲取災難訊息，建議香港統合各政府部門，與電訊商研究能否推出這些服務。

22.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政府新聞處及天文台，查詢是否有計劃利用其他方式作為在災難發生時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渠道，並建議利用廣發手機 SMS 的模式向特定地區市民傳遞資訊。另外，她建議在天災發生前後，有議員能夠代表區議會接收和整合資訊，並在區議會的 Facebook 專頁發佈。

23.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贊同召集人的建議並樂意在個人的 Facebook 專頁發佈有關資訊。
- 建議改善部門與地區在災難發生時的溝通機制，很多的溝通方法都建基於科技的運用，但天災發生時，有機會出現通訊設備受損的情況，特別在鄉郊地區。因此，政府部門需要考慮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如何作出應對。
- 建議政府利用私營有系統及廣泛被市民使用的工具，例如 Google Map 等發放資訊。
- 運輸署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有交代路面情況的功能，但未知能否交代天災下道路是否暢通。
- 區議會曾經參觀運輸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知悉當運輸署得知有路面擠塞的情況時，會派遣外判人員到現場，並將情況告知協調中心。

24.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查詢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能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道路狀況及發生水浸的地點的資訊，以及查詢運輸署的應變機制。

25. 召集人詢問民政處在風、雨季正式來臨前能否確立機制，讓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獲取不同政府部門的資訊，另外亦查詢渠務署早前召開的跨部門會議的詳情。

26. 渠務署陳子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渠務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路政處等召開跨部門會議。
- 會議主要就易受水浸影響的地方討論預備措施，例如作出巡查，若發現有淤塞的地方便會作出處理等。
- 跨部門會議除了作出溝通，亦會作出預防水浸的相應行動。

27. 召集人查詢社署在天災發生前如何接觸需要協助的人士，她指出鄉郊地區很多獨居長者，查詢會否派遣社工落區協助居民撤離，她亦查詢土拓署是否在研究完成前有短、中期的方案以應對極端天氣。

28.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余秋萍女士的回應如下：

- 當預計極端天氣來臨並有機會做成影響時，西貢區內的福利單位會聯絡其已知的個案評估情況，如有需要會提供協助。
- 社署亦會透過網絡，接受轉介一些有潛在危險個案予相關福利服務單位，以便盡早與當事人接觸及提供適切的支援。

- 早前颱風「鸚鵡」雖然沒有正面吹襲香港，民政處發現一個雙老的長者家庭可能會面對水浸威脅時，將個案透過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轉介到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社工與這個長者家庭聯絡後，即時評估其情況及了解這個家庭的需要。

29. 土拓署工程師/區域 1 馮彩嬋女士的回應如下：

- 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西貢及將軍澳的部分海堤及碼頭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包括西貢公眾碼頭、西貢對面海海堤、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對出海堤、將軍澳海濱公園公眾登岸梯台及沿岸海堤。
- 土拓署已經迅速完成有關維修工作，並於 2019 年完成將軍澳海濱公園防浪牆的建造工程。
- 土拓署於 2019 年 4 月聘請顧問公司展開「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旨在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及風浪研究，以及評估極端天氣對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
- 顧問公司已基本完成識別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包括將軍澳及西貢等地方，並已收集其沿海的地理環境資料，包括海岸線、沿海地形、海床深度、海堤結構、排水系統等和相關的天氣數據例如嚴重影響香港的熱帶氣旋(包括超強颱風「山竹」)的資料、海平面水位、風暴潮以及風浪狀況等，現正進行電腦模型分析及研究極端天氣對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
- 土拓署期望顧問公司按照現時進度，能夠在 2020 年年底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30. 召集人再次查詢土拓署是否有短、中期的方案應對極端天氣，並指議題在委員會上討論時曾經提及除了顧問公司的研究外，土拓署本身有一些工程正在進行，因此她查詢是否只有文件內所提及的維修工程，沒有其他為今年內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的預防措施。

31. 土拓署馮彩嬋女士回應，上述在將軍澳及西貢的海堤及碼頭的維修工程已經在 2018 及 2019 年完成，其他措施需要視乎研究報告再決定，土拓署期望在 2020 年底獲得初步研究結果後便進行下一步行動。

32. 土拓署馮彩嬋女士回應召集人的追問，根據她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土拓署因應颱風「山竹」造成的破壞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

33. 副召集人向社署查詢，當有居民向社署求助時，居民需不需要先聯絡民政處，還是可以直接聯絡社署，並查詢西貢區內有甚麼臨時庇護中心。而區議員作為轉介者需要聯絡社署還是民政處以轉介新的個案。

34. 社署余秋萍女士的回應如下：

- 福利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一般都會有個案社工或工作人員跟進，如遇天災或惡劣天氣需要支援時，當事人可直接聯絡個案社工或單位職員求助。
- 如求助個案未有福利服務單位跟進，但因天災或惡劣天氣需要福利服務時，當事人可以自行接觸福利服務單位或透過社署的熱線電話 2343 2255 尋求協助，亦可透過區議員轉介其求助個案予社署，處理他們的福利服務需要。
- 西貢區各政府部門因應天災情況有緊急聯絡機制，區議員可聯絡社署或民政處轉介有服務需要的個案。
- 因應風災或惡劣天氣等情況而開放的臨時庇護中心由民政處設立，在風災或水災等發生時，會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

35.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民政處會在極端天氣或緊急事故的情況下開放九個在西貢區內的庇護中心，其中兩個是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包括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及坑口社區會堂，另外七個庇護中心為已借用的村公所。
- 民政處會視乎求助人的位置安排合適的庇護中心。

36. 副召集人表示明白土拓署已經維修了一些地方，但風季即將來臨，她查詢就對面海邨一帶沒有防波堤和直接與海接壤的地方，土拓署有否計劃一些協助居民防災的工程，並查詢對面海邨船廠位置若今年再受颱風吹襲並造成破壞，土拓署需要負上甚麼責任。

37. 土拓署馮彩嫻女士回應，對面海海傍近泰湖閣海堤上的矮牆已經完成維修，其他措施則需要視乎顧問公司的報告後再決定。

38. 召集人查詢顧問報告中是否包括對面海船塢的範圍。

39. 土拓署馮彩嫻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對面海邨附近範圍的資料。

40. 副召集人表示，有市民反映西貢避風碇泊處泊位不足，颱風期間會一個位置停泊兩艘船隻，造成船隻碰撞的情況，因此向海事處查詢是否知悉這個情況，以及會否有短期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她亦請部門提供更多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工程計劃的資訊，並建議日後向區議會介紹計劃。另外，她亦表示有市民反映鹽田梓避風塘水位太淺，令船家不願停泊該處，續詢問海事處會否有處理方法。

4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海事處每年都在颱風襲港期間到西貢碼頭對出的避風碇泊處進行巡查及查點船隻數量，並認為避風碇泊處有足夠位置供本地船隻靠泊。
- 若船家認為該處不適合停泊，西貢區內仍有其他碇泊處，包括斬竹

灣、白沙灣及鹽田梓避風塘等。

-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工程計劃約在 2025 年完成，屆時會騰出約 3.2 公頃的避風面積，而西貢避風碇泊處面積約 4.3 公頃，因此該處將有 7.5 公頃的面積供船隻靠泊。
- 鹽田梓避風塘的問題已經在 2011 年解決，民政處與相關業界代表包括西貢遊艇協會會長、主席和秘書、西貢遊樂船協會副主席、西貢漁民代表及海事處曾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改善鹽田梓避風塘船隻碇泊問題跟進會議，並進行實地視察。當時持份者認為停泊位置水淺和海床硬，因而不適合靠泊，海事處遷移六個提供予水警船隻的避風位置供其他船隻使用，亦進行一連串的碇泊及拋錨測試，認為鹽田梓避風塘能讓船隻安全靠泊，而當時業界代表均同意鹽田梓避風塘不存在錨泊安全問題。因此他對於有持份者認為鹽田梓避風塘不適合靠泊的意見有保留，但歡迎再研究有關問題。

42.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林凱程先生表示，現時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計劃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渠務署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43. 副召集人表示會與業界人士再作了解，並查詢海事處所提供的避風碇泊處船隻數字是否只有本地船隻，有否包括外地船隻。

44. 海事處麥穗榮先生表示，香港所有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是供所有領牌的本地船隻，或進入香港並需要在香港運作的船隻使用。海事處的巡邏，查牌及審視結果顯示，西貢區內的船隻原則上是本地持牌船隻，沒有外來船隻。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不能靠泊，能夠靠泊的船隻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而發牌的船隻。

45. 召集人表示，各成員都同意居民對於災難應變的資訊比較困惑，未清楚有甚麼渠道接收資訊或如何處理緊急情況，因此建議工作小組綜合防災資訊，包括因應特定情況可用的聯絡電話、可提供協助的政府部門等資訊，並製作成單張，讓居民在災難發生前可以得到更多資訊。

46.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認為書面單張以及網上發佈資訊同樣重要，建議先整合資訊。
- 建議將有關資料透過西貢區議會網頁的地區資訊欄目發佈，以便市民搜尋相關字眼便能快捷地獲得資訊。

4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下一次會議朝著整合資訊及製作單張這個方向繼續討論。

(二) 加強對郊遊人士的宣傳及教育，推廣山野無痕郊遊模式

48. 成員備悉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EPCCWG)文件第 7/20 號)。

49. 成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如下：

- 查詢市民於山上亂拋垃圾會由甚麼部門負責檢控或作出勸喻。
-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是否知悉區內郊野公園的亂拋垃圾黑點。

50. 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教育)陳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護署會根據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執法，漁護署的護理員會巡邏郊野公園，若遇上違例人士便會作出適當跟進或檢控。
- 漁護署的職員會巡查郊野公園遠足徑及康樂場地，並清理垃圾。漁護署過往亦安排義工、支持的行山組織或機構於假日巡邏遠足徑，向市民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及向部門報告山上垃圾情況。
- 自 2015 年開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後，行山徑的垃圾桶已於 2017 年底全部移除。現時漁護署的員工、義工以及支持機構會在遠足徑作宣傳推廣及巡查，漁護署認為衛生情況理想。

51. 召集人表示，漁護署收起放置山上的垃圾桶後，近年都有義工發起上山清理垃圾的活動，因此查詢漁護署除了懸掛橫額之外，還會有甚麼其他類型的推廣活動。

52. 漁護署陳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透過漁護署的網上社交平台及支持機構的網上社交平台作宣傳。
- 漁護署義工巡邏隊會於假日上山向市民解釋收起垃圾桶的原因及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 在郊野公園人多的地方舉辦相片展覽，並有義工協助以遊戲活動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及宣傳源頭減廢，減少使用塑膠即棄物品等。
- 於郊野公園加設加水站，推廣「自備水樽」的環保訊息，有關加水站的資訊已上載漁護署的網站。
- 近日在銅鑼灣百貨店外的大型電視廣告板播放宣傳片，同時播放「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訊息。

(會後補充：在 4 月至 5 月期間於港鐵公司車站內的廣告板及燈箱上宣傳有關「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訊息)

53. 召集人表示，早前於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時，議員曾經提及山野無痕郊遊模式的普及性不足，特別於疫情期間有更加多的市民選擇郊遊，因此建議區議會進行推廣活動。得悉漁護署有一些支持團體，因此查詢有關的支持團體大概有多少以及是什麼類型的團體。

54. 漁護署陳靜嫻女士回應，有二十二個相關的支持團體。大部分都是香港的環保團體以及遠足團體，有部分團體與學校有接觸。

55. 副召集人建議以西貢區議會的名義在西貢的行山徑舉辦推廣山野無痕郊遊模式的活動，並建議有義工或宣傳大使在山上直接向市民推廣相關資訊。

56.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建議效法過往「西貢海上安全日」活動的做法，在較多市民行山的日子進行宣傳。
- 建議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創新的活動，例如結合防止山火的資訊，推廣更多訊息。
- 建議漁護署的支持團體為西貢區內居民舉辦相關活動。
- 建議漁護署提供與支持團體合辦過的活動資訊，讓工作小組作為參考。
- 認為崇光百貨銅鑼灣店外的大型電視廣告板太闊，建議漁護署考慮使用時代廣場的電視廣告板。

57. 召集人請漁護署提供支持團體舉辦或合辦過關於山野無痕郊遊模式或相關活動的資料，讓工作小組作為參考，並建議繼續保留此議題。

II. 其他事項

58. 副召集人建議民政處統籌不同部門，在風季前舉辦一次閉門會議，與議員就聯絡地區人士的機制事宜作出溝通。

5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早前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已經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各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會議。

60. 副召集人表示當時討論的結論是透過手機通訊軟件傳遞資訊，她認為手機通訊軟件無法即時獲取可信的資訊，她希望就鄉郊防風事宜，能與民政處有更加好的溝通。

6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協調中心在接獲區議員的查詢後便會與相關部門作出了解，然後回答議員，這亦是過往的運作模式，因此颱風期間區議員、村代表或者其它市民均可以致電協調中心的熱線電話，協調中心會聯絡相關部門以獲取準確的資訊。

62. 召集人另表示希望將南圍風暴潮的預警機制擴展至西貢其他鄉郊地區，以及不單只包括水浸方面的預警，因此建議與不同部門研究可行性。

6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天災期間有可能廣泛影響居民的資訊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的新聞資訊以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或網上渠道發佈，而成員建議政府透過廣發手機短訊予特定地區以傳達資訊的意見會於會後

轉達相關部門。如議員認為個別地區有需要設立類似南圍的預警機制，可提出具體地點方便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2 分結束。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
2020年6月